

教育局通函第 76/2016 號

分發名單：
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2017/18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

摘要

政府將於2017/18學年起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稱「幼稚園教育計劃」）。本通函旨在公布2017/18學年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以下簡稱為「2017/18 K1收生安排」）的詳情，並提醒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有關幼稚園收生的事項。「2017/18 K1收生安排」適用於有意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各幼稚園校長應安排相關的教師及同工傳閱這份通函，以便跟進。

背景

2. 由2017/18學年起，「幼稚園教育計劃」將會取代現有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新計劃的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就此，政府除為半日制服務提供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外，亦會向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合資格幼稚園額外增撥資源，以鼓勵它們提供更易於負擔的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在新計劃下，為維持幼稚園業界的靈活性及多元特性，以及讓家長自由選擇，幼稚園收生原則上由校本處理；但如有學位空缺時，幼稚園應繼續收取不同背景和需要的學生。本局會於2017/18學年繼續推行幼稚園K1收生安排，並作出適當的調整以配合「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推行，詳情見下文。

3. 教育局會於稍後邀請幼稚園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並參考現時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的安排，適時將申請結果上載教育局網頁，以及適時更新，以供家長參考。

詳情

目的

4. 教育局期望透過「2017/18 K1收生安排」達到以下目的：

- 避免家長需長時間輪候入學申請表格；
- 避免一名學童同時佔用多個學位，讓幼稚園及早確定收生，有利部署人手，同時讓家長適時落實學位安排；以及
- 通過提供空缺資訊等途徑，以協助有需要的家長為其子女覓得學位。

收生安排

派發入學申請表格

5. 本局了解現時大部分幼稚園已將其入學申請表格上載至其網站供家長下載，亦有幼稚園派發印刷版的入學申請表格。無論採用何種派表方式，幼稚園均不應限制派表數目，以避免家長需長時間排隊輪候申請表。同樣地，家長遞交入學申請時，幼稚園亦不應設收表限額。幼稚園須預先通知家長索取表格及遞交入學申請的安排，包括派表及收表的日期、報名手續及費用¹（如適用）等，讓家長作好準備。

校本收生機制

6. 為提高收生的透明度，避免不必要的誤解甚至投訴，幼稚園須訂定校本收生機制，包括收生程序及準則、面見申請學童的數目等。收生機制應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為原則，並應符合現行的反歧視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

¹ 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有意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可向2017/18學年申請入讀K1學生收取報名費的核准上限為40元。學校不可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費用。

《種族歧視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等，以及教育局發出的通告和指引辦理，例如幼稚園應提供中、英文版的人學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

7. 本局在此提醒幼稚園，應為所有兒童(不論其種族、性別、能力)提供平等入讀幼稚園的機會。幼稚園須透過有效的方法(例如：入學申請表格須知、學校收生指引/單張、學校網頁等)預先通知家長校本收生機制的詳情。幼稚園須設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並盡量為學生及家長提供協助。幼稚園亦須適時解答家長有關收生安排的疑問，以及處理相關投訴。

8. 在全日制/長全日制班方面，幼稚園獲政府額外增撥資源。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在考慮入讀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的申請時，幼稚園應優先考慮有需要的家庭(例如：雙職家庭)，以及其他需要全日制/長全日制班服務的家庭的特殊情況(例如：須在家照顧殘疾人士的家庭)。相關條件應包含在幼稚園公布的收生準則內。

9. 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幼稚園收生原則上繼續將由校本處理，並應遵守上文第6至8段的規定。在特別情況下，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假若仍有學位空缺，而個別學生(包括有發展遲緩危機學生和非華語學生)在申請學位時遇到困難，區域教育服務處及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會作適當的學生轉介。

「一人不佔多位」安排

10. 為避免一名學童同時佔用多個學位，以致影響其他學童，在2015/16及2016/17 K1收生安排下，我們要求幼稚園以「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下稱「學券」)作為該學年K1註冊留位的證明文件。由於本局於2017/18學年開始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本局會為每名合資格學童發出一張「幼稚園入學註冊證」(下稱「2017/18註冊證」)以取代學券作為2017/18學年入讀K1的註冊留位文件。

11. 家長如欲為其子女申請在2017/18學年入讀幼稚園K1班，須於**2016年9月至11月期間**向教育局申請「2017/18註冊證」，本局會於本年9月或以前公布申請細則，並會上載詳情至教育局網頁。如申請人

在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教育局一般可在六至八個星期內完成審核，並以郵遞方式發放「2017/18註冊證」給合資格的申請人。

12. 各幼稚園可按校本安排進行收生程序，但須留意，幼稚園應遵守教育局發出的收生安排指引及相關通告中所載有關招收下年度新生安排的指引，包括幼稚園如有學位空缺時，應繼續收取不同背景和需要的學生。

13. 如幼稚園的收生程序設立面見，幼稚園必須尊重兒童的發展規律，不應要求兒童回答和進行超出其年齡層在智能、體能及情緒發展等方面的活動。

14. 幼稚園須在**2016年12月23日**前通知家長其K1學位申請結果，並要求獲取錄的學童家長在「統一註冊日期」內到校提交「2017/18註冊證」及註冊費²，以完成註冊手續。由於每名學童只會獲發一張「2017/18註冊證」，家長須選定並到一所幼稚園註冊。「統一註冊日期」定於**2017年1月12日至14日(星期四至星期六)**。有關「2017/18K1收生安排」的流程圖見附錄一。

15. 在「統一註冊日期」後，幼稚園可騰出空缺給候補的學童或仍未有幼稚園取錄的學童。如學童在「統一註冊日期」後才獲幼稚園取錄，家長需按個別幼稚園訂定的日期到校辦理註冊手續，但仍須以「2017/18註冊證」作註冊留位之用。

16. 幼稚園應讓有關家長清楚知悉註冊留位的程序和規定，包括已獲取錄並繳付註冊費的學童如其後放棄學位，已繳付的註冊費不會獲發還。

² 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有意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可向2017/18學年入讀K1學生收取註冊費的核准上限半日制班級為970元，而全日制班級則為1,570元。學校不可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費用。

發放空缺資訊

17. 教育局會在「統一註冊日期」約一星期後透過電腦平台收集幼稚園K1學位的空缺資料，然後於2017年1月底發放各區幼稚園名單，顯示哪些學校仍有K1學位空缺並會接受申請、哪些學校沒有學位空缺，以及哪些學校正處理候補名單並歡迎查詢空缺情況。上述名單會通過不同渠道公布，包括教育局網頁、各區域教育服務處及電話熱線等，以協助家長為其子女找尋學位。教育局會於「統一註冊日期」前為幼稚園舉行有關電腦資料輸入的簡介會。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幼稚園簡介會

18. 為讓幼稚園詳細了解「2017/18 K1收生安排」，教育局將於本年6月中舉行簡介會，介紹具體的推行細節，並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廉政公署的代表講解訂定收生安排時須注意的事項。所有幼稚園均須派代表出席。簡介會的詳情見附錄二，亦會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培訓行事曆（課程編號：SEKG20160132）。

家長簡介會

19. 教育局將於本年6月底至7月中舉行25場內容相同的家長簡介會，以詳細解釋「2017/18 K1收生安排」。報名及其他詳情可參考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parentstalks>）。教育局亦會將有關宣傳海報郵寄至各幼稚園，請幼稚園協助張貼於學校適當位置。如有適當機會，我們亦希望幼稚園鼓勵有關的家長參加。

不擬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20. 本通函第6至7段所載「校本收生機制」屬基本原則，同時適用於不擬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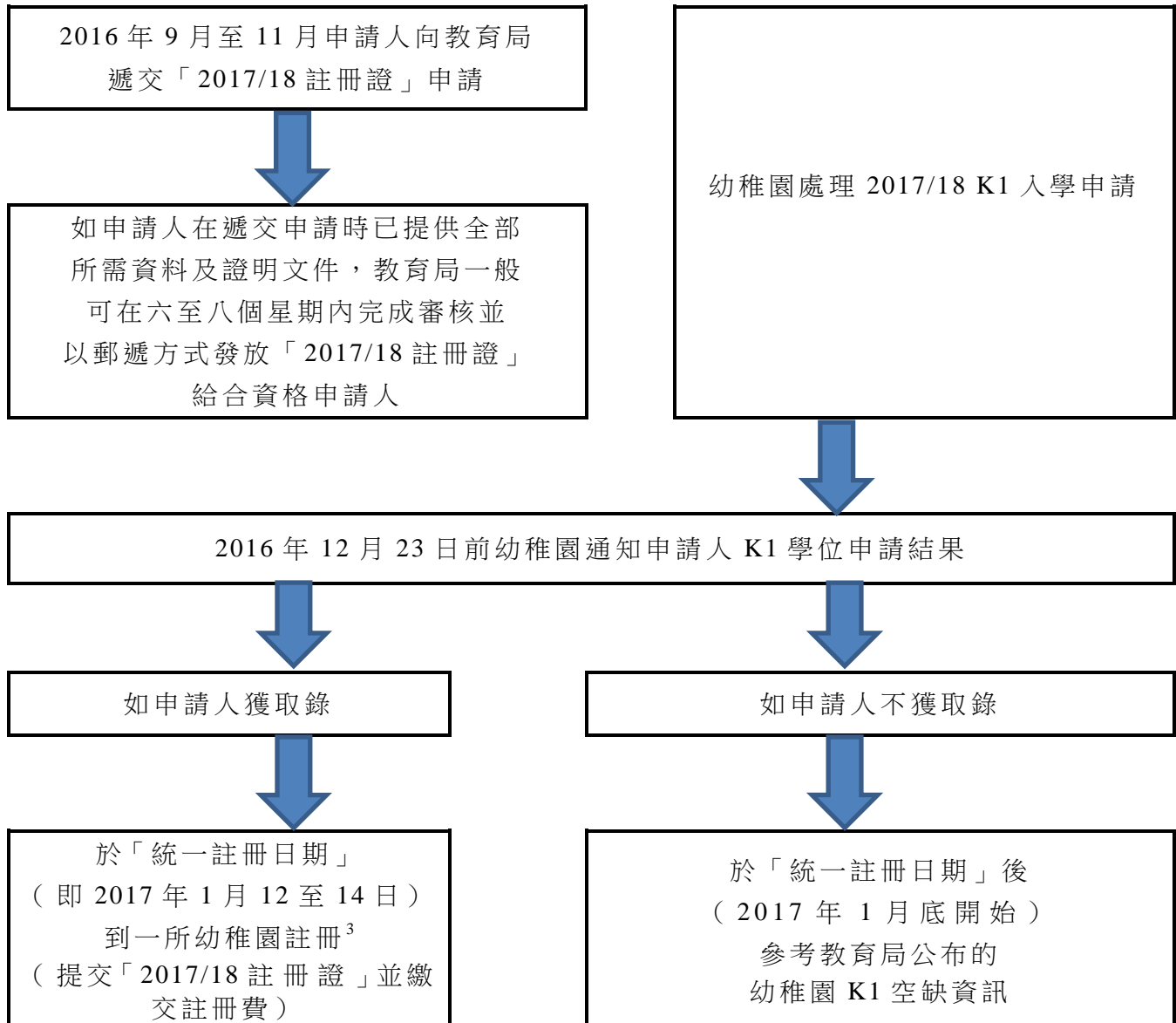
21. 如就此通函有任何查詢，請與所屬的學校發展主任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服務主任聯絡。我們亦已把有關「2017/18 K1收生安排」的常見問題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k1-admission_tc），供幼稚園及家長參考。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胡振聲代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2017/18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 (K1) 收生安排

流程圖



³ 如申請人於「統一註冊日期」後獲取錄，仍須以「2017/18註冊證」註冊。如申請人在一所幼稚園註冊後想轉校，須到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2017/18註冊證」。申請人如由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2017/18註冊證」，即代表該幼稚園不會再為該學童保留學位。一般來說，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不會退還「註冊費」。

2017/18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 幼稚園簡介會

簡介會的日程如下：

區域	日期	時間	地點
港島區	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	上午 9:30-中午 12:00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 中心西座 4 樓演講廳
新界東	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	上午 9:30-中午 12:00	
新界西	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	下午 2:30-下午 5:00	
九龍區	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	上午 9:30-中午 12:00	

2. 各場簡介會的內容相同，程序如下：

時間(上午)	時間(下午)	內容	講者
9:30 – 9:35	2:30 – 2:35	登記	
9:35 – 10:30	2:35 – 3:30	「2017/18 K1收生安排」簡介	教育局代表
10:30 – 11:00	3:30 – 4:00	幼兒班收生機制 平等機會注意事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代表
11:00 – 11:30	4:00 – 4:30	幼兒班收生機制 防貪注意事項	香港廉政公署代表
11:30 – 12:00	4:30 – 5:00	問答時間	各有關代表

3. 本局已為所有幼稚園預留座位，**毋須報名**。請每所幼稚園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其中應包括幼稚園校長)，依照以上時間及所屬區域出席。請填妥下列資料及如適用時複印本頁，由出席代表在進入會場時交予本局職員，安排入座。

4. 簡介會將以粵語進行。

5. 如簡介會當日發出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簡介會將會取消。但若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簡介會開始前兩小時除下，簡介會則如常舉行。

學校印鑑

幼稚園名稱：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日期： _____